

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年4月27日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4月27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崧煌路580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军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，代表股份57,334,617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275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54,633,361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2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，代表股份2,701,256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75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人，代表股份2,851,256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4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50,00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，代表股份2,701,256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754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其中部分董事通过通讯会议的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提案1.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133,0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84%；反对19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46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649,6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9294%；反对19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9303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03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2.00 关于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133,0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84%；反对19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77%；弃权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649,6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9294%；反对19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900%；弃权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06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3.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137,0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54%；反对19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77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653,6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0697%；反对19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900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03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4.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126,0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62%；反对20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69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642,6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6839%；反对20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1758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03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5.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133,0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84%；反对19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77%；弃权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649,6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9294%；反对19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900%；弃权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06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6.00 关于修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126,7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74%；反对19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87%；弃权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643,3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7085%；反对19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0109%；弃权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06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7.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184,1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20%；反对19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04%；弃权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643,3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7085%；反对19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0109%；弃权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06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8.00 关于公司<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134,0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01%；反对196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29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650,6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9645%；反对196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6.8952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03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9.00 关于公司<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137,0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54%；反对19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77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653,6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0697%；反对19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900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03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10.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137,0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54%；反对19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77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653,6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0697%；反对19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900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03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武成律师、朱丽颖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